

五專優先免試及五專聯合免試

入學管道比較表

	五專優先免試	五專聯合免試
報名資格	限應屆畢業生，占總招生名額至多 %	應屆、非應屆均可，占總招生名額至少 %
全國分區	全國同一區，至多可以選填 30 個學校科別，共 46 所學校招生	分為北、中、南三區，每區限選擇一所學校
會考成績採計	國立學校及所有 公私立護理科 會採計教育會考成績，其餘由各校自行決定。但無論是否採計，教育會考各科目之三等第四標示及作文分數皆列為超額同分時比序項目順序	所有學校科別均會採計教育會考分數
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請參閱右方表格	請參閱右方表格
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期限	年 5 月? 日止 尚未公告	年 5 月? 日止 尚未公告
招生單位網址	http://www.jctv.ntut.edu.tw/u5	北區五專： http://www.jctv.ntut.edu.tw/enter5 中區五專： http://exam.jente.edu.tw 南區五專： http://s5.nkuht.edu.tw
校內報名意願調查時間	即日起	即日起
報名費	一般生：300 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120 元 低收入戶學生：0 元	一般生：300 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120 元 低收入戶學生：0 元
序位公告	6/? (10:00) 至 6/? 日 (12:00) (<u>不含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u>) 6/? (15:00) 開始 (<u>含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u>)	/7/? 寄發序位通知單 7/? (17:00) 前收到序位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電話詢問報名學校或至該校首頁查詢
選填志願時間	6/? (10:00) 至 6/? (17:00) 網路選填志願	7/? 現場至報名學校，依通知的序位依序現場登記科別，並現場報到。
放榜時間	6/? (10:00)	
報到時間	6/? (依各校規定時間)	

五專優免和五專聯免 超額比序積分 對照表

五專優免		比序項目	五專聯免																																										
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級競賽項目， 上限7分		多元學習表現	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級競賽項目， 上限7分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兼任上述二或三項職務一學期最高得2分。 2.校內外服務時數，不限學期，累計滿1小時得0.25分 上限15分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兼任上述二或三項職務一學期最高得1分 2.校內外服務時數，不限學期，累積滿8小時得1分。 上限7分																																										
無			經改過銷過後累計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5%;">1.</td> <td style="width:65%;">無記小過以上紀錄，</td> <td style="width:15%;">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td> <td style="width:15%;"></td> </tr> <tr> <td>2.</td> <td rowspan="2">並經獎懲相抵後</td> <td>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td> <td></td> </tr> <tr> <td>3.</td> <td>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td> <td></td> </tr> <tr> <td>4.</td> <td colspan="3">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td> </tr> </table> 上限4分				1.	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2.	並經獎懲相抵後	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3.	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1.	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2.	並經獎懲相抵後	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3.		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65%;">從104~106學年度中(即7~9年級)，選擇最優一個學年度體適能成績。</td> <td style="width:5%;">①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td> <td style="width:5%;">②柔軟度(坐姿體前彎)</td> <td style="width:5%;">③瞬發力(立定跳遠)</td> <td style="width:20%;">④心肺耐力(800/1600M跑走)</td> </tr> <tr> <td colspan="5">上述4項，任3項達中等以上者得6分，2項得4分，1項得2分。</td> </tr> </table> 上限6分				從104~106學年度中(即7~9年級)，選擇最優一個學年度體適能成績。	①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②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③瞬發力(立定跳遠)	④心肺耐力(800/1600M跑走)	上述4項，任3項達中等以上者得6分，2項得4分，1項得2分。																																		
從104~106學年度中(即7~9年級)，選擇最優一個學年度體適能成績。	①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②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③瞬發力(立定跳遠)	④心肺耐力(800/1600M跑走)																																									
上述4項，任3項達中等以上者得6分，2項得4分，1項得2分。																																													
15分		積分上限	16分																																										
技藝班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3分、 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 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 60分以上未滿70分：1.0分。 上限3分		技藝優良	技藝班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上限3分																																										
低收入戶：3分； 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子女、特殊境遇家庭：1.5分 上限3分		弱勢身分	有低收、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任何一種證明文件者，得2分 上限2分																																										
健體、藝文、綜合，5學期平均成績， 三個領域都及格得21分，兩個領域及格得14分， 只有一領域及格得7分，。 上限21分		均衡學習	健體、藝文、綜合，5學期平均成績，三個領域都及格得6分， 兩個領域及格得4分，只有一領域及格得2分。 上限6分																																										
無		適性輔導	生涯輔導手冊第20頁，家長、導師、輔導老師，1位勾五專並簽名得1分，2位得2分，3位得3分 上限3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國數英社自</td> <td>A++</td> <td>A+</td> <td>A</td> <td>B++</td> <td>B+</td> <td>B</td> <td>C</td> <td rowspan="2">上限32分</td> </tr> <tr> <td>五科</td> <td>6.4</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寫作測驗</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 rowspan="2">上限1分</td> </tr> <tr> <td>(級分)</td> <td>1</td> <td>0.8</td> <td>0.6</td> <td>0.4</td> <td>0.2</td> <td>0.1</td> </tr> </table> 會考五科及寫作測驗 上限33分		國數英社自	A++	A+	A	B++	B+	B	C	上限32分	五科	6.4	6	5	4	3	2	1	寫作測驗	6	5	4	3	2	1	上限1分	(級分)	1	0.8	0.6	0.4	0.2	0.1	國中教育會考及寫作測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國數英社自五科</td> <td>A(精熟)</td> <td>B(基礎)</td> <td>C(待加強)</td> </tr> <tr> <td>3</td> <td>2</td> <td>1</td> </tr> </table> 上限15分				國數英社自五科	A(精熟)	B(基礎)	C(待加強)	3	2	1
國數英社自	A++	A+	A	B++	B+	B	C	上限32分																																					
五科	6.4	6	5	4	3	2	1																																						
寫作測驗	6	5	4	3	2	1	上限1分																																						
(級分)	1	0.8	0.6	0.4	0.2	0.1																																							
國數英社自五科	A(精熟)	B(基礎)	C(待加強)																																										
	3	2	1																																										
一個科算一個志願，每五志願為一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志願序</td> <td>1~5</td> <td>6~10</td> <td>11~15</td> <td>16~20</td> <td>21~25</td> <td>26~30</td> </tr> <tr> <td>積分</td> <td>26</td> <td>25</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r> </table> 上限26分		志願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志願序	無																												
志願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無		其他	各校自訂(全民英檢 or 英語能力檢定)，上限5分																																										
101		未加權總積分	50																																										
志願選填		選科方式	撕榜																																										
		校內報名時間																																											

各項積分採計時間：國中就學期間至 年 5 月 日(含)以前， 年 5 月 日不採計。